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所选举的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荣前	王莹莹、彭慈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

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 三、审计委员会制定制定情况

因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6）。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